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4号

罪犯曹庆华，男，1966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5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庆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5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3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9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12元,账户余额235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5号

罪犯陈光军，男，196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4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款项124663.9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1年3月14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日作出(2012)会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3624.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在

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2年12月17日被交付执行。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2020年12月8日作出（2018）云01刑更2175号和（2020）云01刑更73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一个月。2023年7月3日，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认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2020年两次对罪犯陈光军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存在错误，建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纠正。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更监9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刑更2175号和（2020）云01刑更7306号刑事裁定书。于2024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8287.9元；期内月均消费294.85元，账户余额113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0号

罪犯陈毅，男，1991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3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

判项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1.43 元，账户余额 81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7号

罪犯董观平，男，195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观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仙桃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董观平适用社区矫正的社会危险性较小，对所居住社区影响较小，同意董观平适用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117.49元，账户余额309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观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4号

罪犯方师节，男，1996年9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427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师节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4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08元，账户余额1765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师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9号

罪犯龚礼华，男，1999年6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礼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23 元，账户余额 72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礼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1号

罪犯何自明，男，198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何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94.21 元，账户余额 535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8号

罪犯贾飞，男，198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双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82元，账户余额33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17号

罪犯李改云，男，2001年3月2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改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04元，账户余额131.33元。结合该案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3号

罪犯李家全，男，1978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46元，账户余额142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2号

罪犯刘钱，曾用名赵钱，男，200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18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09元，账户余额3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1号

罪犯罗明旺,曾用名罗旺龙,男,1987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8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2022年11月28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81执3156号

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 1208.0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3.76 元，账户余额 26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3号

罪犯明耀鑫，男，198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耀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29 元，账户余额 118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耀鑫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10号

罪犯邱瑞平，男，1991年2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瑞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506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能积极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5.76元，账户余额74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瑞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6号

罪犯施财平，男，1965年1月29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财平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施财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1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施财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18958.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00.00元；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云0181执1513号执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79.92元，账户余额52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0号

罪犯孙发荣，男，197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刑终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70.43元，账户余额155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6号

罪犯王绍黎，男，199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2025年9月4日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具关于(2023)云018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财产刑判决情况说明，其中“继续追缴其他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是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罪名的其他被告人的追缴没收，因此罪犯王绍黎不承担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违法所得的追缴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269.66 元，账户余额 126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5号

罪犯王勇，男，197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19元，账户余额132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于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16号

罪犯巫孝俊，男，1990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8)云292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孝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共同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0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漏罪，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巫孝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与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巫孝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76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

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52元，账户余额1291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7号

罪犯吴松骏，曾用名吴旺，男，198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松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松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9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64元，账户余额70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松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6号

罪犯夏克总，男，199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文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克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22元，账户余额2552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克总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19号

罪犯杨崇美，别名“杨泽南”，男，198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崇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崇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87元，账户余额435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崇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18号

罪犯杨大碧，男，1989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7日作出(2024)云3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碧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2024)云31执754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42022.28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6.46元，账户余额44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5号

罪犯杨浩强，曾用名杨海俊，男，1998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浩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1.38 元，账户余额 372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8号

罪犯杨华开，曾用名开马乃，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依法追缴被告人杨华开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33刑终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华开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9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6.41 元，账户余额 520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开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4号

罪犯叶钢，男，199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8.58 元，账户余额 192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2号

罪犯雍杨，男，199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雍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82元，账户余额22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雍杨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37号

罪犯张程，曾用名张英，男，1987年4月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58元，账户余额156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9号

罪犯赵国宏，男，1966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6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49元，账户余额4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安狱(减刑)字第222号

罪犯朱绍在，男，1995年7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9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绍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31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55元，账户余额234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安狱(假释)字第1号

罪犯祝文刚，男，1992年8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文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根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63 元，账户余额 68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文刚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